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有關出售一電視劇投資權利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說明，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約60%用於尋求媒體及娛樂領域的類似投資機會，其餘40%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其現有業務。其中，約10%將用於薪酬和員工成本，約10%將用於租賃和辦公費用，約10%將用於行政和運營費用，約10%將用於營銷和業務拓展。

出售所得款項將根據收訖各期對價款項及本集團的運營需要而動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是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